

臺灣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公會 章程

一. 總則

- 一.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本會定名為臺灣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公會。
- 三.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規劃產業改良推廣為宗旨。
- 四. 本會為法人。
- 五.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
- 六. 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辦事處。

二. 任務

- 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二. 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及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六. 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之查察與缺失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九.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一. 關於協助政府政策或法令之推行、研究及建議事項。
 - 十二. 關於虛擬通貨產業發展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配合主管機關發展虛擬通貨產業或相關促進產業、技術發展事項等自律規範之事項。
 - 十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三. 會員及會員代表

- 八. 凡在中華民國依法登記並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經營虛擬通貨相關事業者，均應於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非因解散、廢業、退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 九. 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其他本會規定文件，送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並由本會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 本會會員依下列各款條件區分為三類別。符合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者，為第一類會員；符合第一款至第七款條件者，為第二類會員；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者，為第三類會員：
 - 一. 已依法令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
 - 二. 未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26日公布之指導原則。
 - 三. 具備實體辦公室、地址與聯絡人。
 - 四. 實際獨立營運線上平台一年以上。
 - 五. 具備錢包託管機制。
 - 六. 提交第三方資安檢測報告及滲透測試報告。
 - 七. 內部法令遵循團隊編制至少3人以上。
 - 八. 具備銀行之法定貨幣信託及出入金管道。
- 十一. 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會，該代表下稱為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任之。每一會員指派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其會員類別區分如下：

一. 第一類會員，應指派3人為會員代表。其中應有至少1名代表為女性。

二. 第二類會員，應指派2人為會員代表。

三. 第三類會員，應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代表，以經營虛擬通貨業者之董事、經理人或該公司之現任職員，且已成年者為限。

本會會員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應檢附本會規定之應備文件，以書面通知及送達本會。

十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十三. 會員代表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以一權為限。

十四.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十五.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請其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逾期未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四. 組織

十六.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十七. 本會置理事11人及監事3人，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大會於第一類與第二類會員之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

本會置候補理事1人、候補監事1人；候補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大會於第一類與第二類會員之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前項理事及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及監事依次序遞補，並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十八. 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再次進行投票決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候補理事與候補，每一會員以擔任一席為限。

十九. 本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於以第一類會員代表身分當選之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再次進行投票決定之。

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二十. 本會置理事長1人及副理事長1人，由理事於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理事長，得票次多者當選為副理事長，票數相同時，再次進行投票決定之。

理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未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原定任期為限。

二十一. 本會置監事長1人，由監事於以第一類會員代表身分當選之監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再次進行投票決定之；監事長為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副監事長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原

- 任期為限。
- 二十二.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連任者超過二分之一，以得票數多寡取捨，缺額依其他非連任之會員代表得票數多寡為序，順次遞補；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二十三. 本會得置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從事虛擬通貨市場之研究改進或建議事項等與本會任務相關事項，其組織架構及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 前項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規則由委員會另訂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並視實際需要得置經理、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專員、幹事、辦事員、雇員、其他專業人員（職稱另訂）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待遇及服務規則等另訂之，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二十五. 本會理事及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二十六. 本會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五. 職權

- 二十七.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以及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三.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綱要、經費預算及事業計畫。
四. 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五.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 議決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九. 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 二十八.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 議決會員之處分。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綱要、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七. 審議重要提案。
八. 核定業務及財務計畫。
九. 核定有關會員建議改進事項。
十. 遇有緊急重大事項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由理事會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十一. 本會工作人員、顧問及研究員之遴聘及解聘。
十二. 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十三.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十四. 提報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五. 辦理監事會移送執行案件。
十六. 本會相關規章之制訂及變更。
十七.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十八. 其他依職責應辦理事項。

- 二十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綜理本會會務及業務，執行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之決議，並視需要得指定常務理事一人至二人駐會輔佐之。
 - 二. 召集並主持理事、常務理事、及監事聯席等會議。
 - 三. 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 三十.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審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 選舉或罷免監事長。
 - 四. 議決監事或監事長之辭職。
 - 五. 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六. 向會員大會提出年度監察報告。
 - 七. 監督會員履行義務。
 - 八. 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 三十一. 如已當選之理事及監事於選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當選無效，應即解任；其缺額依本會章程規定，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 一.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或解職，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或監事會依本會章程決議通過者。
 - 三. 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奉主管機關命令解任者。
 - 四. 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五. 連續缺席理事會、監事會達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
 - 六. 理事長或常務理、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或監事會議達三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
 - 七. 其代表之會員，受停權處分者。
 - 八. 其代表之會員，依規定退會或經註銷會籍者。
 - 九. 曾於本會選舉中涉及舞弊、賄賂、收取不當報酬等情事。
 - 十. 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推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十二.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十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十四.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十五.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六. 會議

- 三十二.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三十三.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依商業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 三十四.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 三十五.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事、監事之解職。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三十六.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
理事及監事均須親自出席理事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以視訊方式參加理事或監事會議，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時，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三十七. 常務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座談會，由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召集之。
三十八. 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開會，須有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十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 經費及會計

- 四十.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新台幣）：
- 一.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清新台幣伍萬元。
 - 二. 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年應依會員類別繳納費用：
第一類會員為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第二類會員為新台幣拾伍萬元；
第三類會員為新台幣拾萬元。
 - 三. 捐助收入。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七. 基金之孳息。
 - 八. 其他收入。
- 前項基金之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十一. 會員退會時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四十二. 會員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 勸告：欠繳會費達三個月者。
 - 二. 警告：欠繳會費達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 停權：欠繳會費達九個月，經警告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前項第三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序遞補其缺額。
- 四十三. 本會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時，得先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 四十四.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 附則

- 四十五. 本會之收入除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 四十六. 本會出席主管機關之會員代表，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

- 四十七. 後舉派之。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四十八.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改時亦同。